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110年12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配合金融科技發展，強化研發與創新，健全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參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所稱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下稱本公司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或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受法令保障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 (權利歸屬)

除依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人員利用公司資源或經驗從事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創作、發明、設計及受營業秘密法所保障之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實施或使用之。智慧財產如係受本公司委託或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第三人所完成者，其權利歸屬應依雙方契約約定內容定之。

第五條 (權利取得)

本公司於進行產出相關智慧財產程序時，應配合公司營運目標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應取得其授權。

智慧財產如係委託第三人產出者，應於委任契約中明訂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相關權益之情事、保密義務及相關違約賠償責任條款。

第六條 (權利維護)

本公司所產出之著作、創作、發明及設計等智慧財產需經內部審核並依法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依法完成申請；前揭著作、創作、發明

及設計人有協助完成申請及答辯說明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本公司應控管相關已申請或尚未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智慧財產，密切注意其權利存續期間及申請註冊時效，並定期或不定期檢視相關智慧財產維護之效益，經內部評估已無維護效益之智慧財產，得不再進行維護。

第七條 (權利保護)

本公司如發現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或受有侵害之虞，或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擴大之必要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營業秘密及其他依公司規定列為機密等級之資訊，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本公司人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離職後亦同。

第九條 (資源之提供)

本公司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相關權責人員對智慧財產權管理具有正確的認知及能力，提供足以有效維持智慧財產權管理所需之資源。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